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举办“中国梦·劳动美 ——团结奋斗开新局 喜迎工会十八大” 第十届全国职工摄影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工作部门，全国各产业工会宣传教育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相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生动反映在党的领导下工会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效，为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全国总工会宣传部、吉林省总工会将共同举办“中国梦·劳动美——团结奋斗开新局 喜迎工会十八大”第十届全国职工摄影展。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国梦·劳动美——团结奋斗开新局 喜迎工会十

八大”为主题，通过镜头充分展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真实记录各级工会在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亿万职工建功立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工会改革创新等方面的新进展新作为新成效，真情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唱响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时代主旋律，彰显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决心和情怀，激励全国亿万职工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吉林省总工会

协办单位：工人日报社、中国职工之家、长春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中国职工摄影家协会

长春市职工文化体育协会

长春市工人文化宫

职工摄影网

创艺星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活动安排

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一）2023年6月，线上举行第十届全国职工摄影展启动

仪式；

(二) 2023年9月，组织入展作品遴选，开展初评、终评工作，并公示评审结果；

(三) 2023年10月下旬，分别在北京和长春展出；

(四) 2023年10月至12月，在部分城市和文化宫、职工疗休养院等场所巡展。

四、奖项设置

(一) 作品类奖项设置

本次展览设金奖4名，奖金各10000元；银奖8名，奖金各5000元；铜奖30名，奖品为价值1000元的摄影装备；优秀作品奖158名，不发奖金奖品。以上奖项均颁发相应证书。作品入选本次摄影展的作者可申请加入中国职工摄影家协会，并可按照中国摄影家协会相关规定积分。

(二) 组织类奖项设置

本次展览以地方和产业为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奖，颁发相应证书，并在后续宣传中予以体现。优秀组织奖评定标准以投稿“所在区域”及“所在产业工会”数量为依据。如需申请团体投稿码请联系组委会。

五、作品征集

(一) 征稿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二) 征稿对象：围绕本次摄影展主题进行创作的摄影人均

可参与。

(三) 征稿细则:

1. 征集作品可为单幅或组照，不接收黑白照片。拍摄不限制使用设备，手机、相机、无人机等均可。只接收电子数据投稿，提交的摄影作品为 JPG 格式。图片类投稿作品单幅文件大小应大于 1.5MB、小于 2.5MB；组照最少 4 幅、最多 8 幅；每人限投 5 幅/组。不接收自然山水风光类作品。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作品只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当微调，不得做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处理）。

2. 投稿作品不得有任何标记、边框、文字等。标题及作品描述中均不得透露作者姓名。

3. 组委会对参展作品不收取任何费用，但有权使用入选参展作品用于编辑画册、举办展览及其它相关公益宣传活动，不再另付稿酬。所有参展作品均不退稿。

4. 作品评选期间，组委会将根据需要通知部分参展者提供原片以供查验，未按规定提供者主办方将取消该作品参展资格。

5. 凡已在全国性影展、影赛获奖的作品均不得参展。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组委会对本次摄影展参展作品拥有最终解释权。

6. 投稿作者应在确保自身及其他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开展创作活动。凡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定。

(四) 报送方式

本次摄影展采取网络征稿。

唯一征稿网址：<https://ss.cwpanet.com>（职工摄影网赛事平台）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联 马善辰 梁准

微信号：www-cwpanet-com

投稿咨询：010-8411417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人日报社院内红都 B2 区 617 室


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2023年6月9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宣教部。